

金有利團傷專案投保規定

承保範圍/保險金額		計劃一(G9IG01)	計劃二(G9IG02)	計劃三(G9IG03)	計劃四(G9IG04)
團體傷害保險		100 萬元	200 萬元	300 萬元	500 萬元
火災特定事故增額		100 萬元	100 萬元	100 萬元	100 萬元
年繳保險費	第 1~3 類	600 元	1,150 元	1,700 元	2,800 元
	第 4 類	900 元	1,750 元	2,300 元	4,200 元
	第 5~6 類	2,100 元	4,050 元	---	---
承保範圍/保險金額		方案 A	方案 B	方案 C	
傷害醫療保險給付(實支實付型)		1 萬元	3 萬元	5 萬元	
傷害醫療 保險給付 (日額給 付乙型)	一般病房	1,000 元	2,000 元	3,000 元	
	加護病房	2,000 元	4,000 元	6,000 元	
	燒灼傷病房	2,000 元	4,000 元	6,000 元	
骨折未住院津貼		3 萬元	6 萬元	9 萬元	
意外傷害住院慰問金		1,000 元	2,000 元	3,000 元	
年繳保費 (5~6 類限投保方案 A)		300 元	450 元	700 元	

* 傷害醫療實支實付與日額給付可同時申請。

※核保規定及其他注意事項：

本專案適用對象：龍鼎保代及其策盟所推展客戶，且每位被保險人僅限投保乙次。如被保險人已投保本公司其他傷害險專案者，本公司仍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。

➤ 投保資格：

被保險人投保年齡需年滿 15 足歲至 70 足歲且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者，或在台外國人士及外籍配偶(指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身分者，15 足歲至 70 足歲)，續保可至 75 足歲。外籍人士投保時須檢附護照影本或在台工作證明或居留證。

➤ 保額限制：

1. 61-65 歲保額限 300 萬 (僅能投保計畫一~三)。
2. 66-70 歲保額限 200 萬 (僅能投保計畫一~二)。
3. 退休人員、家管、學生、外籍人士保額限 200 萬 (僅能投保計畫一~二)。
4. 外籍勞工保額限 100 萬元 (僅能投保計畫一)。
5. 職業類別第五、六類人員保額限 200 萬元 (僅能投保計畫一~二)。

➤ 不保對象：

屬台壽保職業分類表拒保類之人員。

➤ 本專案殘廢保險金及傷害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限被保險人本人。

➤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台壽保產物保險公司保單條款規定辦理，台壽保產物保險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。